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方亚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源煤业拟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北方亚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置出的煤炭业务母公司口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433,920.20万元，评估值146,892.23万元，评估减值287,027.97万元，减值率66.15%。负债账面价值110,422.13万元，评估值109,915.13万元，减值507.00万元，减值率0.46%。净资产账面价值323,498.07万

元，评估值36,977.10万元，评估减值286,520.97万元，减值率88.5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相关拟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577,682.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59,567.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9,158.09万元，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煤炭业务相关净资产评估值36,977.10万元，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归母口径账面净资产29,158.09万元相比，增值7,819.01万元，增值率26.82%。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业务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企业近几年处于亏损状态，而且企业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过程中，未来的经营情况与净利润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经营风险也难以量化。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在企业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资产状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交易案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安源煤业召开了安源煤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表决前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四)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

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已履行了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



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